

##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方案调整的说明函（非湖北地区）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2020年第13号，以下简称“13号公告”）关于增值税减免及税收征收管理细项，我司已与  
我司注册所在地税务机关（非湖北地区）就以下事项进行了确认：

一、我司为非湖北境内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适用于13号公告所涉及的税收征收调整事项。

二、我司所管理的所有资管产品应税行为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，由简易征收的3%调整为1%。

上述调整方案自2020年3月1日（即“生效日”）起对我司管理的所有产品生效，  
结束日为2020年5月31日。如无后续政策出台，自2020年5月31日起，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回3%。

深圳市宝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 
2020年03月02日

